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輝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98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772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935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文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告訴人陳海柱匯入本案台中商銀帳戶之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告訴人鄭玉珍匯入上開帳戶之2萬5,000元，因經警示圈存而未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等情，有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3日中業執字第1130026483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誤載此部分之款項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應予更正。

(二)起訴書所載告訴人鄭慎誼於民國113年6月17日00時10分許之匯款時間，應更正為113年6月15日00時10分許；於113年6月17日00時11分許之匯款時間，應更正為113年6月15日00時11分許；告訴人林恩立於113年6月17日01時48分許之匯款時間，應更正為113年6月15日01時48分許。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文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者，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6 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07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
08 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
0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之
10 「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1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11
12 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說明本案所適用
13 之法定刑及各種加減例規定如下：

- 14 1.如依被告行為時法，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規定，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
17 「得減」規定減輕最低刑度，及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9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限制科刑上限後，徒刑部分之處
20 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另被告未於
21 偵查中自白，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規定，不影響比較結果）。
- 23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如依裁判時法，因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
25 未達1億元，其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
27 罰金」法定刑規定，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
28 規定減輕最低刑度，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
29 3月以上、5年以下」（另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113
30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不影響
31 比較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1 定，於修正後遭刪除）。

02 3.經綜合比較結果，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最高度相等
03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規定，本案應以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即應適用較有利之被告行為時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9 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
10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1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
12 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3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
15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
16 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17 (四)爰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知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
18 人，有高度可能被移作犯罪之用，卻貿然將之提供，幫助他
19 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侵害告
20 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可製造金流斷
21 點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而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
22 困難，本應嚴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劉芷
23 淇、陳渝、林恩立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另
24 告訴人陳海柱、鄭玉珍匯入本案台中商銀帳戶之款項，均經
25 台中商業銀行匯還，其等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且無意向被
26 告請求賠償，有告訴人陳海柱提出之刑事請假及陳報狀、本
27 院114年2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兼衡被告素行，及
28 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0 準。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02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沒收之」。前述規定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
05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6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7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
08 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
09 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
10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11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
13 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
14 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
15 查，告訴人劉芷淇、陳渝、余翰禮、鄭慎誼、林恩立匯款至
16 本案帳戶後，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部分，被告並非實際提款
17 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18 為。如認此部分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9 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
20 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
21 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22 (二)告訴人劉芷淇、陳渝、余翰禮匯款至本案東港郵局帳戶後，
23 陸續經詐騙集團提領，截至113年6月14日22時12分許，上開
24 帳戶尚有餘額197元；告訴人鄭慎誼、林恩立及不詳之人匯
25 款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後，陸續經詐騙集團提領，截至113
26 年6月15日1時52分許，上開帳戶尚有餘額141元等情，有上
27 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可參，而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欺取財
28 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29 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
30 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三)另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自犯

01 罪集團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
02 題。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甘若蘋移送併辦，檢察官
08 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簡易庭 法官 林鈺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書記官 邱淑婷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一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998號

06 被 告 陳文輝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文輝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予他人，足供他人用
11 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
12 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
13 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某時許，在
14 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欣樂門市」
15 內，以門市對門市之運送方式，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6 公司東港中正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東港
17 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及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9 帳戶（下稱台中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年籍資
20 料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名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
21 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取得東港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台
22 中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
23 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
24 示之方法，對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劉芷淇、陳渝、余翰
25 禮、鄭慎誼、林恩立、陳海柱等人施以詐術，致劉芷淇、陳
26 渝、余翰禮、鄭慎誼、林恩立、陳海柱等人均陷於錯誤，各
27 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匯
28 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東港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及

01 台中商銀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
02 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3 二、案經劉芷淇、陳渝、余翰禮、鄭慎誼、林恩立、陳海柱等人
04 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文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將其東港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台中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因為我也是被騙的，因我當時身上沒有錢，同事也不想借錢給我，銀行也貸不過，且我當時也沒有想那麼多等語。經查：被告於警詢時表示其係為辦貸款始與LINE暱稱「信貸專員-李子富」之人聯繫，足徵被告與對方互不熟識，雙方顯無任何信賴基礎，而一般貸款，借方殊無同時交付3個金融帳戶並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予貸方之必要，且被告亦自承有向銀行或農會等金融機構貸款之經驗，對於上情應知之甚詳，被告竟積極配合對方之要求，同時將其名下3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對方，足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甚明。
二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芷淇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告訴人劉芷淇於警詢時所提出之匯款紀錄翻拍照片2張	證明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5日儲字第1130058820號函暨東港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附件1份	
三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渝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告訴人陳渝於警詢時所提出之匯款紀錄翻拍照片1張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5日儲字第1130058820號函暨東港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附件1份	證明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四	(一)證人即告訴人余翰禮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5日儲字第1130058820號函暨東港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附件1份	證明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五	(一)證人即告訴人鄭慎誼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告訴人鄭慎誼於警詢時所提出儲存於其手機內之匯款紀錄擷圖翻拍照片5張 (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8月2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36142號函暨國泰世華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附件1份	證明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
六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恩立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告訴人林恩立於警詢時所提出之匯款紀錄翻拍照片1張 (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8月28日國世存	證明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

01

	匯作業字第11301361 42號函暨國泰世華帳戶開 戶資料、交易明細等附件 1份	
七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海柱於警詢 時之證述 (二)告訴人陳海柱於警詢時所提 出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 機客戶交易明細表1張 (三)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 23日中業執字第113002 6483號函暨台中商銀帳戶 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附 件1份	證明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事 實。

02

二、法律適用：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將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
 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0

01 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
02 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
03 條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5 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規定論處。

07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
10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及交付三個帳戶以上等罪
11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
12 法後幫助洗錢罪處斷。其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
13 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依同法第
14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若不構成幫助
15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則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論以該條項第2款、第1項之無
17 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罪嫌，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檢 察 官 吳文書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 記 官 蔡佩璇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7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8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9 予裁處之。

3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3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1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2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4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5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7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8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9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0 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幣別為：新臺幣）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劉芷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21時30分許，利用Dcard通訊軟體聯繫劉芷淇並誣稱：有意購買劉芷淇所販售之包包云云，致劉芷淇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113年06月14日 21時38分許	49,985元	東港郵局帳戶
			113年06月14日 21時39分許	33,123元	
2	陳渝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21時10分許，利用Messenger通訊軟體聯繫陳渝並誣稱：欲購買陳渝所販售之精品手環云云，致陳渝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113年06月14日 21時45分許	49,977元	東港郵局帳戶
3	余翰禮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21時15分許，利用Facebook通訊軟體聯繫余翰禮並誣稱：欲購買余翰禮所販售之演唱會票券云云，致余翰禮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113年06月14日 22時04分許	9,050元	東港郵局帳戶
4	鄭慎誼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	113年06月14日	49,986元	國泰世華帳戶

		月14日18時27分許，利用 Messenger 通訊軟體聯繫鄭慎誼並誣稱：有意購買鄭慎誼所販售之畢業花束云云，致鄭慎誼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20時00分許 113年06月14日 20時02分許 113年06月14日 20時05分許 113年06月17日 00時10分許 113年06月17日 00時11分許	49,986元 49,986元 49,986元 34,123元	
5	林恩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21時32分許，利用 Messenger 通訊軟體聯繫林恩立並誣稱：有意購買林恩立所販售之 switch 二手遊戲搖桿云云，致林恩立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113年06月17日 01時48分許	58,999元	國泰世華帳戶
6	陳海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某時許，利用 LINE 通訊軟體聯繫陳海柱，冒稱係陳海柱之姪子並誣稱：要借三萬元急用云云，致陳海柱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06月14日 10時09分許	30,000元	台中商銀帳戶

02 附件二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772號

05

被 告 陳文輝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

07

月股審理之113年度金訴字第935號案件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

08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

02 陳文輝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
03 由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亦
04 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
05 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06 (無證據證明陳文輝主觀上知悉為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於民
07 國113年6月12日某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08 「統一便利商店-欣樂門市」內，以門市對門市之方式，將
09 其所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0 稱台中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
11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帳
12 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3 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4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14日10時許，假冒鄭玉珍
15 之子撥打電話給鄭玉珍，向鄭玉珍佯稱：需要用錢云云，致
16 鄭玉珍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0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
17 2萬5,000元至陳文輝上開台中商銀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
18 員提領一空，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
19 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20 分局報告偵辦。

21 二、證據：

- 22 (一)被告陳文輝於警詢之供述。
23 (二)被害人鄭玉珍於警詢時之指訴
24 (三)被害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存摺封面、內
25 頁影本。
26 (四)被告台中商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7 (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3998號起訴書。

28 三、所犯法條：

-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1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4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5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6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
08 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09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19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20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
25 帳戶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6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又被告係基
27 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請依刑法第30
28 條第2項規定，審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四、併辦理由：

30 被告前因提供上開台中商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涉犯
31 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998號提起公

01 訴，現由貴院月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35號審理中，此有上
02 開起訴書、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等在卷可稽。本案被
03 告提供之帳戶與前案同一，僅被害人不同，是本案核與前案
04 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前案
05 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甘若蘋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